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邓近平）

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邓近平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农学博士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曾任江西农业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/硕导；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研究员/博导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/博导。自 2009 年以来，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秘书长。曾任香港惠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参加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姓名						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邓近平	6	6	0	0	否	1

注：本人请假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，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经过认真审阅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出现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。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，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任职期内，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等进行积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风险领域，促进加强公司财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提升。特别在年报审计期间，本人多次参与年审沟通会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事项有效探讨，持续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审阅上市公司公告等形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建议，认真积极地关注投资者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以上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，持续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。时刻关注政策环境、行业动态、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，多次受邀前往公司猪场深入开展调研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结合自身经验、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。

本年度，公司及时发出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董专门会议的通知，主动提供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信息，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也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落实情况。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〈股份收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议案，均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，并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；且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客观、公正切实履行审计应尽职责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有效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已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；同时，积极学习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独董职责、公司治理、投资者保护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

身履职能力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025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有效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邓小平

2025年4月17日